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行車肇事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職字第 1143085400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駕駛行車安全警覺、維護車輛作業安全及強化肇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所稱公務車輛係指本局各型公務車輛及裝料機等動力機械車輛。

三、車輛駕駛人對保管之車輛應妥善使用，並依規定養護，如因養護、使用不當，致車輛受損者，本局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須全額負擔維護費用。

四、肇事現場處置

（一）外部處置：

1. 無人傷亡交通事故：凡車輛毀損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應先將肇事汽車四個車角或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地方倒地位置以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如身邊有照相或攝影器具，則應將事故現場及擦撞痕跡採證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不妨礙交通處所，再撥 110 報警處理。
2. 有人受傷或死亡交通事故：為應警察人員蒐證及調查需要，應暫時保留現場原狀，立即撥 110 報警，以進行救護傷患及肇責處理，另應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
3. 以上除損傷程度輕微者，駕駛得當場自行處理，並簽立和解書（內容應記載雙方放棄民、刑訴訟及國家賠償）外，應依前開程序辦理，不得現場自行息事，以避免後續肇責無法研判及影響後續賠償事宜，若駕駛自行息事，本局得不予受理駕駛後續和解事宜。

（二）內部處置：

1. 通報車屬單位（如隊部）說明肇事發生詳實地點、時間、車種、牌照號碼、車損情形及人員傷亡情形，並請車屬單位轉報本局勤務中心、車屬單位主管及車輛管理人。
2. 通報本局勤務中心轉通報職業安全管理科承辦稽查及科（股）長。

3. 車屬單位接獲行車事故通報後，應即派員趕赴現場協助採證擦撞痕跡、人員傷亡情形及車損狀況，並應詢問當事人或目擊者，製作事發原因及車禍相關紀錄後簽報本局；職業安全管理科則視案情至現場協助，並儘速向本局車險承保公司申請出險。

五、肇責研判

- (一) 駕駛於事故發生七日後向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聯合服務中心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相片；另於三十日後應主動向該中心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送交職業安全管理科。
- (二) 駕駛對肇責如有異議，應於肇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鑑定，仍有異議時，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覆議或循訴訟途徑救濟。

六、和解理賠

- (一) 由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險承保公司及駕駛等依肇事責任和損害情形，向對造當事人或其受託車險公司協調和解理賠事宜，並簽立和解書（內容應記載雙方放棄民、刑訴訟及國家賠償），若未能順利和解，則應告知對造當事人得循國家賠償事件流程處理，亦得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本局車輛受損修復後，應經本局車屬單位查驗，並做成紀錄，以確保本局權益。

七、簽報結案

- (一) 職業安全管理科檢具車屬單位事發簽案、和解書、肇責證明、本局車損車屬單位查驗紀錄等資料，並說明賠（求）償費用支應（歲入）項目、檢討所屬人員責任後，簽核局長結案備查。
- (二) 涉及向本局駕駛求償者，悉依國家賠償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事項

- (一) 肇事事發至和解前，駕駛應本人道立場，向對造表達關懷態度，以利後續和解進行。
- (二) 駕駛對事故處理應積極面對，有任何進展（含民、刑事部分）應主動向職業安全管理科承辦稽查聯繫，俾掌握最新近況，處理過程有疑慮部分，可於上班時間逕洽職業安全管理科承辦稽查。
- (三) 有人員受傷案件，涉及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